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專任教師參加研習經費補助規定

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專任教師參加研習經費補助規定，以協助本中心專任教師提升教學知能。

二、對象：本中心專任教師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補助範圍：凡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精進教學，參加國內外研習活動者。

(二)每學年每位老師最多補助 2 次，每次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1 萬元以內全部補助，逾 1 萬元者視本中心經費情況補助

(三)需為參加教學相關研習活動，經費可用於：

- 1.研習活動註冊費。
- 2.參加研習活動差旅費。

(四)已由其它單位全額補助經費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流程與執行：

(一)申請人請於活動日期一個月前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中心辦公室。

(二)參加研習活動需依學校規定申請出差。

(三)申請案由本中心主任核定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 教師參加研習經費補助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職 稱		人事代號	
研習會名稱					
研習會內容說明	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____分～____點____分 地點： 主辦單位：				
其它單位補助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補助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擬向中心申請經費明細	項 目	預 算 金 額			
	總 計				
核定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補助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語言中心主任核章					
說明	1. 請於研習活動1個月前提出申請。 2. 請檢附研習會相關資料。 3. 已由其它單位全額補助經費者，不予補助。				